

# 基隆市碇內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晚自習申請書

貴家長您好：

國中教育會考即將於 113 年 5 月 18、19 日兩天舉行，本校家長會為協助孩子把握考前時間，順利取得學校場地設備及行政的協助，擬自 113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週一至週四辦理九年級學生晚自習，以提供學生衝刺階段安靜的自習空間，歡迎八年級學生一同參與。期盼家長能一起給孩子更多的支持與鼓勵。【如表所示，共計 36 次。】為營造優質的晚自習環境，以下相關事項敬請參與學生及家長務必配合：

時間	節次	負責人員	說明
16:40-17:00			1. 學生於 17:00 前至夜讀教室簽到。 2. 監讀教師於 17:00 前至夜讀教室清點學生人數，督導學生就位並協助便當發放。
17:00-17:30	晚餐時間	監讀教師、家長	1. 學生一律在夜讀教室內用餐(由學校統一登記、代為訂購 100 元的便當)，用完餐者一律安靜休息。 2. 監讀教師協助學生進行資源回收及分類。
17:30-18:20	第一節	監讀教師、家長	1. 監讀教師與家長於夜讀教室內陪伴學生安靜讀書，嚴禁交談、吃東西、趴下休息或睡覺。 2. 課間休息時間由監讀教師提醒並要求學生只能在夜讀教室附近活動並保持安靜。
18:30-19:20	第二節	監讀教師、家長	3. 請監讀教師協助填寫晚自習紀錄簿。 4. 夜讀期間，不得返回原班教室及使用手機。
19:30-20:20	第三節	監讀教師、家長	* 學生若違反相關規定，經監讀師長勸導不聽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晚自習資格。
20:20	放學時間	監讀教師、家長	請監讀教師掌握學生離校情形，提醒學生放學安全。

**※參加資格：**

1. 晚自習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需至少參加每週二日以上者才可申請。
  2. 鼓勵家長參與晚自習監讀工作，一次不嫌少（家長協助日期會於安排後另行通知）。
  3. 請假規定：至教務處領請假單，並於晚自習當天放學前交回，無故缺席者將取消資格。
- 註：若該天參加人數不足 10 人，將不開班。

碇內國中家長會 敬啟



-----本回條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一)前交給導師-----

本人係 \_\_\_\_\_ 班 \_\_\_\_\_ 同學的家長

不同意

同意 敝子弟申請參加晚自習，並能夠嚴格督導孩子遵守相關規定。

煩請您填寫能夠協助輪值的日期，若有家長填寫相同日期，教務處將盡量協調日期。

1. 學生參加晚自習天數： 每週 4 次(參加每週一至週四的晚自習)。  
 每週 3 次(請註明參加：週\_\_\_\_、週\_\_\_\_、週\_\_\_\_的晚自習)。  
 每週 2 次(請註明參加：週\_\_\_\_、週\_\_\_\_的晚自習)。

2. 家長能配合以下事項， 我能夠協助 \_\_\_\_\_ 次監讀，學校提供輪值當日晚餐，時間為：

第一順位 \_\_\_\_\_ 月 \_\_\_\_\_ 日、第二順位 \_\_\_\_\_ 月 \_\_\_\_\_ 日、第三順位 \_\_\_\_\_ 月 \_\_\_\_\_ 日，請教務處代為安排日期。

三月				四月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u>4</u>	<u>5</u>	<u>6</u>	<u>7</u>	<u>1</u>	<u>2</u>	<u>3</u>	假	*	*	<u>1</u>	<u>2</u>
<u>11</u>	<u>12</u>	<u>13</u>	<u>14</u>	<u>8</u>	<u>9</u>	<u>10</u>	<u>11</u>	<u>6</u>	<u>7</u>	<u>8</u>	段
<u>18</u>	<u>19</u>	<u>20</u>	<u>21</u>	<u>15</u>	<u>16</u>	<u>17</u>	<u>18</u>	*	*	*	*
<u>25</u>	段	段	<u>28</u>	<u>22</u>	<u>23</u>	<u>24</u>	<u>25</u>	*	*	*	*
*	*	*	*	<u>29</u>	<u>30</u>			*	*	*	*

家長能於 20：20 以前到校接孩子。

家長未能接孩子，但能提醒孩子結伴並注意回家路上的安全。

此致

碇內國中家長會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家裡) \_\_\_\_\_ (家長行動) \_\_\_\_\_